

会计学院〔2024〕1号

关于印发《江苏财会职业学院会计学院学生心理 危机干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班级、全体辅导员（班主任）：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会计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办法(试行)》
已经会计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会计学院
2024年5月23日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会计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特制定本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办法（试行）》等文件制定，旨在规范我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干预。

第二条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对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支持与帮助，帮助其缓解心理压力、恢复心理平衡、增强应对能力，防止危机事件发生或恶化。

第三条 学院坚持“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全员参与、家校协同”的原则，建立健全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体系。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工办主任、心理辅导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五条 心理辅导员负责制定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计划，组织心理排查、谈话评估、档案管理、信息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各班级辅导员（班主任）为本责任班级心理危机干预第一责任人，负责开展日常谈心谈话、心理排查、信息报送、家校沟通等工作。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七条 建立“会计学院每月心理动态监测表”制度，各辅导员每月与责任班级学生开展谈心谈话，更新在库人员信息，动态掌握学生心理状态。

第八条 心理在库人员包括：

（一）心理普测红色预警学生。

（二）辅导员日常排查发现的心理状态不稳定学生。

第九条 在库人员实行三级分类管理：

(一) 一般关注：暂无明显心理困扰，状态稳定的学生；实施常态化管理。

(二) 重点关注：存在学业、人际、家庭、情绪等方面困扰，但当前情绪基本稳定的学生；实施协同管理。

(三) 特殊关注：情绪明显不稳定、有自伤自杀风险、行为异常等的学生；实施立即上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第十条 各班辅导员每月 20 日前更新《会计学院心理动态监测表》、“一生一档”在库学生档案，填写《会计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表》报学院心理辅导员汇总，特殊情况随时上报。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所有涉及学生心理信息的内容不得外泄。

第四章 干预流程

第十二条 发现学生出现心理危机征兆时，辅导员（班主任）应立即启动干预程序：

- (一) 第一时间上报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
- (二) 安排专人陪伴，确保学生安全；
- (三) 联系家长，做好家校沟通；
- (四) 根据情况转介至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或专业医疗机构。

第十三条 对列为“特殊关注”的学生，学院将组织专题研判，制定“一生一策”干预方案，并上报学校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会计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各学生条线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本办法，切实履行心理育人职责，共同筑牢学生心理健康防线。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会计学院学生心理监测动态每月汇总表
- 2.会计学院心理动态监测表（月度）
- 3.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相关附件

附件 1

会计学院学生心理监测动态每月汇总表

(_____年_____月)

序号	责任人	红色预警人数	名单	新增人数	名单	在库总人数	一般关注人数	名单	重点关注人数	名单	特殊关注人数	名单
1												
2												
3												
总人数												

填表说明：

- 1. 红色预警人数：**指学校心理健康普查中列为红色预警的学生人数。
- 2. 新增人数：**指辅导员当月通过日常谈心谈话等方式排查出的新增心理状态不稳定学生人数。
- 3. 在库总人数 = 红色预警人数 + 新增人数。**
- 4. 一般关注：**无明显心理困扰，状态稳定。
- 5. 重点关注：**存在某些困扰（如挂科、适应不良、宿舍关系、人际紧张、单亲离异家庭、学业困难、就业困难、家庭亲子关系不良、有诊断史、在服药、旷课逃学、情伤等），但目前情绪稳定、可控。
- 6. 特殊关注：**重点关注学生中情绪不稳定、有自伤自杀风险、行为异常等需上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情况。
- 7. 各辅导员每月更新本表，并于当月 20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院心理辅导员。**

附件 2

会计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表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班级		联系方式			
责任辅导员		谈话地点			
家庭主要情况:					
主要问题	1、人际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6、心理适应 <input type="checkbox"/>				
	2、恋爱、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7、情绪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3、家庭关系与矛盾 <input type="checkbox"/> 8、成瘾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4、学习、就业压力 <input type="checkbox"/> 9、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5、神经症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 _____				
	谈话摘要:				
方案建议:					
监测情况 (是否需上报月报, 无需上报的需根据月报要求中相关依据说明理由):					

整理日期 : 编号: 责任人签名: (保密)

附件 3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月报表（学院）

(每月 20 日前报送学工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学 院						呈报时间	
心理辅导员						联系方式	
学院学生人数						重点关爱学生数	
重点关爱 学生库 (根据学院 情况可自行 加行)	班级	姓名	性别	学号	宿舍号	心理及行为变化	
新增关注 对象及干 预情 况	班级	姓名	性别	学号	宿舍号	心理及行为变化	干预措施
心理辅导员意见:				学院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新增重点关注学生时，请同时填报《重点学生追踪反馈表》；
- 2、若有心理危机突发事件，请随时填报、及时上报《心理危机突发事件报告表》；
- 3、表格篇幅不够可以自行调整；
- 4、干预措施需注明是否家长在校陪读、是否休学在家等。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重点关爱学生追踪反馈表

学院 责任辅导员: _____ 填报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名	性别	目前就读班级	
学业状态 (请在相应状态下划勾, 并按要求填写)			
1、休 假	起止时间:	2、休 学	起止时间:
3、已毕业	毕业时间:	4、退 学	退学时间:
5、在校读书	(1)原班跟读	(2)转班就读	
目前状况	(含学业、生活、人际关系、情绪、是否就医诊断、用药等方面)		
家庭情况	(含家庭住址、家庭结构、经济水平、家庭教育情况、有无家族病史、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学院已采取的措施			
学院将采取的措施			
心理辅导员意见:		学院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格篇幅不够可以自行调整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心理危机突发事件报告表

学院

填报时间: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联系 电话	
心理辅导员		联系 方式	
上 报 时 间		学生基本情况(家庭情况如家庭结构、经济水平等;成长经历及重大生活事件等;在校学习、人际关系等;)	
危 机 发 生 情 况:			
心理辅导员签名:			
学 院 处 理 措 施:			
签 名: 盖 章:			
心 理 健 康 教 育 中 心 意 见:			
签 名: 盖 章:			

备注: 表格篇幅不够可以自行调整。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心理回访记录表

年 月 日

来访者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学院		联系方式			
所在班级		回访老师			

个人其他基本情况：母亲过于严厉、学生有自残倾向

回访内容	1、人际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6、心理适应 <input type="checkbox"/>
	2、恋爱、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7、情绪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3、家庭关系与矛盾 <input type="checkbox"/>	8、成瘾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4、学习、就业压力 <input type="checkbox"/>	9、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5、神经症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_____

回访摘要：

回访方案及建议：

回访效果评估（是否需要后续跟进或转介）：

整理日期：

编号：

（保密）

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告知书

尊敬的家长：

您好！经了解，您的孩子：_____同学，_____级_____专业_____班，学号_____。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辅导员、同学或老师等）发现其有_____行为。学校已启动心理干预预防系统，在本阶段学校已经尽到了相应的监管职责。

您孩子的这些行为及心理，不仅严重影响其本人的正常学习和生活，也严重影响其自身的身心健康。本着对学生生命负责的态度，我校建议家长（监护人）陪同该生前往专业医院，做心理健康状况的评估鉴定，看其是否适合在校继续学业。

经鉴定后，如果该生不适合在校继续学业，请及时就医，同时到校办理休学（退学）手续。治愈后，请持所在省市三级甲等脑专科医院以及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我校合作医院）相关康复证明材料向学校递交复学申请。感谢您对学校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监护人意见：

监护人签名：

学院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学生家长签收，一份作为送达回执，由二级学院留存。）

